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2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新增2项议案：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00010号）。

（一）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047,823,963.43	3,054,508,871.12	65.26%	2,214,356,2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177,291.16	306,703,422.54	30.80%	405,588,1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683,593.11	298,664,102.67	37.17%	314,368,8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828,689.25	-1,640,186,839.52	48.37%	177,760,99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77	0.6404	30.80%	0.8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77	0.6404	30.80%	0.8469

净资产收益率（%）	11.61%	9.66%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13.7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4,621,393,457.39	16,212,386,773.28	51.87%	8,028,927,9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15,109,303.66	3,303,358,604.10	69.98%	3,068,434,713.42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说明

1、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7,823,963.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26%，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大幅增加，本年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 4,564,866,979.80 元，较上年同期 2,745,865,953.89 元增长 66.25%，主要是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竣工结算。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77,291.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0%，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结算利润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6,828,689.2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37%，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地产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总资产 24,621,393,457.39 元，较年初增加 51.87%，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5,109,303.66 元，较年初增加 69.9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0001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4,086,064.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335,193.16 元，减去分配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71,838,912.00 元，母公司 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7,582,346.03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1,408,606.49 元；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90%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共计 926,173,739.54 元，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5,069,6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133,013,927.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30 号公告。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35 号公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36 号公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37 号公告《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38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39 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41 号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42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